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跟踪报告

保荐机构名称: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被保荐公司简称:字信科技(300674)
保荐代表人姓名: 石一杰	联系电话: 010-65051166
保荐代表人姓名: 任志强	联系电话: 010-65051166

一、 保荐工作概述

项目	工作内容
1、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	
(1)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	是
(2)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	不适用
2、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	况
(1)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(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、内控制度、内部审计制度、关联交易制度)	是
(2)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	是
3、募集资金监督情况	
(1)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	2次
(2)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	是
4、公司治理督导情况	
(1)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	1次
(2)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	0次,均事先审阅会议议案
(3)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	0次,均事先审阅会议议案
5、现场检查情况	
(1) 现场检查次数	2次
(2)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	是
(3)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	不适用
6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	



项目	工作内容
(1)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	10次
(2)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	不适用
7、向本所报告情况(现场检查报告除外)	
(1)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	0次
(2)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(3)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8、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	
(1)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	否
(2)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(3)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9、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、保管是否合规	是
10、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	
(1) 培训次数	1次
(2) 培训日期	2019年12月31日
(3) 培训的主要内容	重大事项、内幕交易、股份变动
11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	无

二、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

事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1、信息披露	无	不适用
2、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	无	不适用
3、"三会"运作	无	不适用
4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	无	不适用
5、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	无	不适用
6、关联交易	无	不适用
7、对外担保	无	不适用
8、收购、出售资产	无	不适用
9、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(包括对 外投资、风险投资、委托理财、财务 资助、套期保值等)	无	不适用
10、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	无	不适用
11、其他(包括经营环境、业务发展、	无	不适用

事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财务状况、管理状况、核心技术等方		
面的重大变化情况)		

三、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

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	是否履行 承诺	未履行承诺的原因 及解决措施
1、关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、自愿锁定股份、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	是	不适用
2、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	是	不适用
3、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	是	不适用
4、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	是	不适用
5、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	是	不适用
6、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	是	不适用
7、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	是	不适用
8、关于承担租赁风险的承诺	是	不适用
9、关于红筹相关事项的保证及承诺	是	不适用
10、关于知识产权相关事项的保证及承诺	是	不适用
11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	是	不适用
12、关于公司子公司珠海宇诚信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	是	不适用

四、其他事项

报告事项	说明
1、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	无



	1、监管措施情况: 2019年7月4日,中国证监会向中国国
	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保荐机构")出具
	了《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
	监管措施的决定》([2019]17号),因本保荐机构作为
	保荐机构在某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申请过程
	中,未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,擅自改动发行人注册申
	请文件,违反了相关规定,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本保荐机
2、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	构予以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;
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	2、整改情况:本保荐机构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后,
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	高度重视,对在执行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
	项目开展全面自查,并启动对投行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及
	流程的全面自查和整改工作,主要采取的整改措施包括
	及时更正了所涉项目的申报文件,并在投资银行部内部
	进行通报和提醒; 投资银行部质控团队及内核部分别重
	申了内控制度要求,加强内部审核及申报环节的内部控
	制及管理;加强对保荐代表人、项目组及项目人员的管
	理,进行内部问责并完善问责机制等。
3、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	无

本页无正文,专用于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跟踪报告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:	
石一杰	

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3月30日

